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总体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简历

1. 刘放来简历

刘放来，男，1952年生，湖南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1996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6年获得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金奖等多项奖励。

刘先生自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先生自2012年4月办理了退休，退休后仍担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现兼任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工程师专家组组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

刘先生先后担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院副总工兼分院院长等职务。于2011年出版《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2012年出版国家标准《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GB50771-2012）。

2. 张韶华简历

张韶华，男，1968年生，山西籍，农工民主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先生自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先生于2001年加入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加入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之前曾在北京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张先生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境内外证券发行上市、公司并购以及公司法律事务。

3. 骆进仁简历

骆进仁，男，汉族，1964年生，甘肃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硕士，兰州大学管理博士。甘肃省领军人才，甘肃省专业硕士专家委员会委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骆先生自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1999年6月至今任兰州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兼任经济管理研究所所长。

骆先生现兼任甘肃省正高级会计师和甘肃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兰州大学政府绩效评价中心专家、甘肃省创新基金财务专家、多个地方政府经济顾问及甘肃省宏观经济学会副会长；曾获甘肃省青年教师成才奖、甘肃省“四个一批人才”等荣誉；曾任兰州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第六届董事会刘放来、张韶华和骆进仁三位独立董事均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亲

属没有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的1%或1%以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9 年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上述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 次数
刘放来	9	9	0	3
张韶华	9	9	0	1
骆进仁	9	9	0	4

注：1. 独立董事刘放来因公出国，未能参加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独立董事张韶华因公出差，未能参加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出差，未能参加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未能参加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认真审议董事会的相关议题，并根据自身的专业背景发表意见，在2019年的会议中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独立董事要求提供和补充的信息，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

（四）2019 年现场考察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经营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资源配置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就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相关，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709,847 万元。其中为西藏玉龙在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西藏银行 6 家银行合计 312,562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子公司青海铜业提供 150,000 万元担保；为子公司西矿香港提供 99,200 万元担保；为子公司青海湘和提供 28,685 万元担保；为控股东西矿集团提供 119,400 万元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全体董事能够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王海丰先生为公司总裁；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陈永辉任公司副总裁职务；2019年11月15日，公司总裁王海丰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总裁职务，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罗已翀先生为公司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

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一次业绩预减公告，一次业绩预告更正公告。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业绩预减公告，于 2019 年 2 月底至 3 月初获悉青投集团债务危机情况，并及时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青投集团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在可取得资料、可获取调查途径并实施调查的基础上，对青投集团的股权价值实施了尽可能全面的测算和分析，并根据《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涉及的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估值分析项目估值分析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9〕第 020098 号）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我们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敦促公

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重大信息。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2018年公司实际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4次定期报告的披露和58次临时事项的披露。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形式、内容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一直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并根据管理实际持续改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是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运营与财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的成员，并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三个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作为召集人的独立董事共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4

次;作为其他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董事共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5 次、运营与财务委员会 3 次、社会责任委员会 1 次。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审慎研究,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管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0年,独立董事建议公司加强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增强宏观决策的有效性;同时希望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对外担保的控制,关注被担保对象的偿债能力,关注联合营单位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六、总体评价

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

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此页无正文，仅供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张韶华 _____

骆进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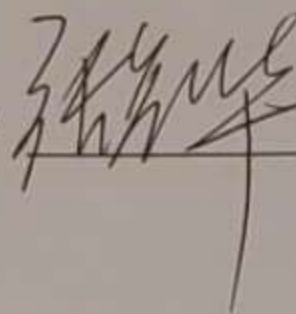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仅供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骆进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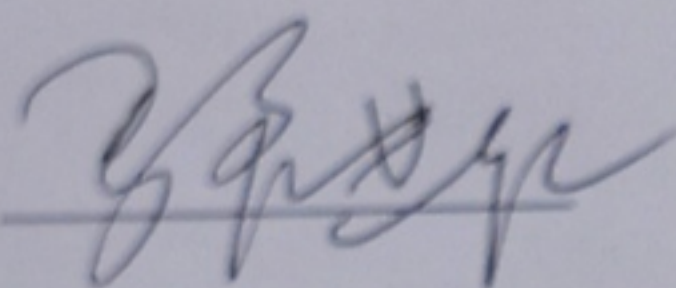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仅供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之用)

独立董事 (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骆进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